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正面盈利預告 補充公佈

本補充公佈由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節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與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該公佈當日獲得的資料的初步評估所發出之盈利預告聲明，此中預期（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 85,000,000 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淨虧損人民幣 45,860,000 元相比，將有所改善；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 42,000,000 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 24,148,000 元相比，亦將有所改善。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之最新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預期將分別修定為約人民幣 40,000,000 元及人民幣 22,000,000 元。

董事會進一步通知，上述修改乃主要由於確認政府補貼收益減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若干減值虧損此等負面影響所致。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與及考慮宣派末期股息（如有），據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將在有關會議後正式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